終院判決維護國安法憲制權威影響深遠

終審法院就律政司對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保釋的上訴，昨日頒下判辭。終院五位法官一致裁定律政司上訴得直，撤銷保釋，黎智英須繼續還柙。終院有關國安法第42條的解讀，顯示國安法第42條指引清晰，無違基本法和人權法，更確認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憲制權威及本港的憲制秩序，也堵塞日後有人以司法覆核挑戰國安法第42條的漏洞。

馮煒光

國安法第42條第1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法、司法機關在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有關羈押、審理期限等方面的規定時，應當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及時辦理，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

第2款規定：「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爲的，不得准予保釋。」

確認國安法「拒絕保釋是常態」

今次法庭爭拗在於如何正確詮釋香港國安法第42(2)條有關保釋條文，究竟違反國安法的疑犯是否可以保釋。終院就黎智英案的判辭是，原高院法官李運騰未有認清第42條的起點爲不准保釋（去年12月23日，李運騰裁定黎可以保釋）。

判詞指應該因應整部國安法的背景及目的等審視，指該法是由中央通過人大常委會制訂，因此不可藉該法跟基本法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條文不符爲由進行覆核，終院亦無司法管轄權作裁定。建基於此，判詞認爲李運騰法官錯誤詮釋第42(2)條，強調該條文屬特別例外情況。法官處理時須先決定有否充足理由，相信被告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安行爲。

有內地學者曾指出，香港國安法第42條第2款關於保釋條件的規定，是採取「原則加例外」的表述方式，即規定對被告原則上不得准予保釋，例外情形是「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爲」。終院今次裁決等同告訴日後審理國安法案件的法官，對國安法疑犯保釋申請，拒絕保釋才是常態。

終院確認了國安法「拒絕保釋是常態」之外，更確認了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本港的憲制權威。判詞指出，因爲國安法是人大常委會制訂的，終院對有關國安法的司法覆核無司法管轄權作裁定，這等同堵塞了日後有人再以司法覆核挑戰國安法之路。未來，法律援助處更不應再寬鬆批出有關國安法的司法覆核，因爲有了終院今次裁決，日後類似的司法覆核勝算不高。

國安法的司法覆核勝算微

終院判辭同時申明，控方沒有責任證明黎在保釋期間有再犯風險。事緣黎智英的律師指根據一般法則，控方有責任舉證，以證明不應批准保釋是基於黎智英在保釋期間有再犯風險。但終院不接納這種說法，因保釋與否，並不涉及舉證責任，而且控辯雙方都沒有舉證責任。

終院認爲，衡量是否批准保釋，是屬於「法庭運用判斷及評估的司法工作」，舉證並不適用。這等同告訴各級法庭，日後審理涉及國安法的案件，要由法官自己評估及判斷是否批准保釋。由於國安法「拒絕保釋是常態」，相信日後被控以國安法的疑犯要申請保釋，成功申請的門檻會很高。

簡而言之，今次終院判辭，再次確認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法律，在本港有不可挑戰的憲制權力，確認了香港國安法的憲政地位，確認了國安法「不准保釋是常態」，也確認了不需要控辯雙方舉證疑犯會否重犯，才能決定是否批准保釋。

筆者相信，這幾個確認對國安法的保釋及有關國安法的司法覆核有深遠影響，對香港保障國家安全，維護法治安定，具有積極而正面的意義。

夏博義應該要向公衆交代

陳克勤 立法會議員

最近，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被揭曾任英國牛律市聖瑪格麗特選區議員，備受社會各界抨擊。離奇之處在於，此事並非由本港傳媒披露，亦並非由他本人發表，而是要牛津當地一份報章披露，指夏博義辭任該區議員一職；而他辭職的時間，剛好是大律師公會主席選舉前的一天，而該次選舉他是於沒有對手的情況下當選。所有事情都是編排得出奇地完美，完全是想送一個英國政客「入局」做主席的態勢；而提名人居然又出現「亂港四人幫」之一的李柱銘。

雖然我不是法律界人士，但我也知道有一個基本的原則，就是不單只實際上要保持公正，要看起來也令人覺得公正。

涉嫌故意隱瞞挑戰基本法

夏博義明知自己已經當選英國的市議員，也是英國自由民主黨的成員，卻於參選大律師公會主席時沒有申報，事後也沒有公開。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他必須申報，但基於專業的精神及對大律師公會主席一職的尊重，亦應該向公衆公開他的相關背景；若然不公開，則未免令人懷疑他故意隱瞞。若非故意隱瞞，則也令人懷疑他的專業精神和政治敏感度。

事實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已就相關情況作出說明，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雖然香港遲遲未就二十三條的具體內容立法，但二十三條的精神是毫不含糊的，目的就是防範與外國有政治聯繫的人干涉香港內部事務。港府未就二十三條立法並不等於二十三條不是基本法的一部分，它仍然是須要受到尊重的。由此可見，夏博義若非不熟悉基本法而不知道二十三條的規定，就是故意挑戰基本法。

當然，律師往往很會辯駁，例如：可以聲稱二十三條是禁止團體而不是個人，又或大律師公會不是一個政治性組織，因此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有聯繫也沒有問題。

挑戰國安法等於挑戰繁榮穩定

其實這些都是狡辯，因爲公會的主席也就代表了整個公會，而公會的主席是外國政黨的成員就更加尷尬。若然有公會成員不想被一個有可能違反二十三條的主席「被代表」，他們就應該考慮要不要更換一個身家清白的主席，如此就可以免除一些觀感欠佳的問題。

再者，若說大律師公會不是一個政治性組織，那麼他們就不應該明目張膽地質疑和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香港國安法。英國的相關法例的「辣度」甚至比香港國安法更甚，曾經在一段時間內，容許英國警察幾乎任意拘留任何人，弄得後來要靠修例來「減辣」。對此，夏博義曾爲英國議員和律師應該比我更清楚。

任何一個國家對於維護自身國家安全都肩負一份責任，不可能放任不管。香港一直未能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而前年出現了「黑暴」事件，更有人公然打着所謂「港獨」的旗號。爲了避免香港被「黑暴」拖入深淵，中央政府及時出手止暴制亂，以香港國安法作爲「定海神針」，香港的局面才能夠平靜下來。眞的假不了，香港國安法的功效所有香港市民都看得見。

由此可見，公然挑戰香港國安法，就等於挑戰繁榮穩定，夏博義隱瞞自己的政治聯繫卻又以大律師公會主席的身份對香港國安法說三道四，圖謀在香港發揮某種政治影響力，這難免令人聯想他是不是有某些不可告人的計劃，甚至擔當外國政府代理人等一系列疑問。而時至今日，夏博義本人以及提名他參選主席的李柱銘等人，都沒有向公衆正面交代。其實，大律師公會主席是社會上一個有分量的職位，最好還是由一位熟悉和尊重國家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人士擔任。

精準抗疫迎新常態 平衡經濟實現復甦

霍啟剛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副會長 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

康文署場地及表列處所自去年十二月初關閉，體育及文化業界望穿秋水終於等到政府宣布重新開放部分康樂場地，然而重開力度與業界期望依然相距甚遠。抗疫一年，業界理解政府的憂慮，自願提升防疫措施只求有序復工，惟政府不改見步行步、拖拖拉拉的抗疫手段，繼續犧牲部分行業、斷絕數以萬計家庭的生計。

市民抗疫疲勞場地關閉無補於事

疫情已經持續了一年，政府動輒「一刀切」關閉場地以減少市民聚集。然而隨着市民出現抗疫疲勞，即使場地關閉，假日仍見滿街滿巷人頭湧湧， 食店大排長龍，有關措施效果成疑，反而剝奪了市民做運動、透過欣賞文化表演放鬆心情的機會。

以執筆之時仍然被勒令關閉的戲院爲例，早於去年五月已有戲院以「鑽石形」安排座位，觀衆之間最少分隔兩個座位，而且前後不會有其他觀衆，加上量體溫、戴口罩、不准飲食、場地消毒等措施，感染風險相信較外出用膳還要低，在開放營業的期間更未有出現傳播或群組感染。

文化及體育場地亦然，文化場地曾有表演有樂手確診，亦有演唱會有觀衆確診，但在嚴格防疫措施下未有出現傳播；體育場地方面，不少運動身體接觸有限，例如球拍運動、跑步等，二人相距比1.5米社交距離更遠，加上運動能強身健體有助自身抗疫力，「一刀切」關閉顯然不是理想做法。

然而政府未有諮詢業界，亦未有正視業界的防疫成果，歷經一年的場地開開關關，行業已經遍體鱗傷，此刻政府必須做到精準抗疫，才能平衡經濟發展。現時疫情逐步好轉，政府應盡快逐步重開各類場所；未來應在短期內訂立清晰的準則，將場所以不同級別風險劃分，針對不同風險的場所採取不一樣的對策，取代以往的「一刀切」做法。

訂立準則按風險處理場所開放

康文署轄下場地對業界而言不是簡單的娛樂消遣，是大家的工作和生計來源。即使疫情嚴峻，風險較低的場地亦可以在安全情況下保持對公衆開放，部分場地更可以利用「氣泡」形式供業界使用，例如文化表演場地有條件地供業界進行錄播及排練、體育場地供職業訓練及認可運動員使用等等。

新冠肺炎疫情是突如其來的天災，持續的時間超乎所料，防疫抗疫必須做得精準，才能將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低，避免人禍。第四波疫情回穩爲政府帶來喘息的機會，政府應把握時間檢討過往防疫抗疫工作的不足之處，做好期望管理；若未來再有下一波疫情，能夠有充分準備、精準彈性地應對，體現靈活多變的香港人精神。

香港應建立「港式旋轉門」機制

青年議政

黃芷淵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日前，筆者出席了一個探討如何培養香港政治人才的研討會。與會者不約而同提出同一個觀點：香港不乏好的公務員，但缺少政治人才。

香港政治人才的質與量，直接影響香港的管治能力，更是促進「一國兩制」方針全面準確落實的重要基礎。筆者認爲，香港可以借鑑海外的「旋轉門」（Revolving Door）機制經驗，完善構建具有香港特色的「旋轉門」。

「旋轉門」機制在西方社會非常普遍，指立法和行政機關等公共部門，與商界、學術界、法律界、智庫或諮詢機構等非公共部門間人員互換。例如，智庫政策專家進入政府擔任要職，離開政府的人員又可以加入智庫，強化與學術界溝通，並爲政府政策出謀獻策。

在香港，公務員體系執掌政府的主要管理運作，被視爲政府的「中央處理器」。然而，全港超過十七萬名公務員，除了醫生律師等專業職級的公務員外，其他如政務主任（AO）及行政主任（EO）等，均須定期被調派到不同政策局及部門工作。被調派到政策局統籌政策的政務主任，往往缺乏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例如管教育的不懂教育，管土地的不懂土地，管醫療衞生的非相關專業出身。加上兩三年後他們又會被調職，基本上「打好呢份工」即可，難有突破性政策改變。

2002年「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前，香港政府主要官員全部爲公務員，體系外的人難以加入政府。及後有了政治委任制度，雖然可引入體系外的人才進入政府，但很多政治委任官員仍來自公務員體系，欠缺培養政治人才梯隊的完善機制。另一方面，香港的政治人才離開政府後，往往與政府「脫離」關係，未能充分發揮其從政經驗及專業，或繼續參與公共政策事務。

「旋轉門」是一個吸納人才參與政治事務的雙贏開放機制。一方面，政府體系外的知識性專業人才加入政府，可爲當局帶來多樣性的管治新思維；另一方面，政府官員或從政者加入智庫等，能強化政界和學術界的溝通，提高智庫研究的效率和實用性，甚或在累積學術研究經驗後，日後再「旋轉」返回政府服務。

以全國政協副主席、團結香港基金主席董建華爲例。擁有商界背景的董建華，卸下行政長官職務後，幾年前牽頭成立智庫團結香港基金，智庫發表多項涉及經濟發展、土地房屋、科技創新等研究。由於他本身熟悉政府內部運作，智庫在進行學術研究時，可配合解決當局政策上的現實問題與挑戰和不足，部分研究成果更獲政府當局採納，得以轉化爲具體的政策措施。

「一國兩制」之下，香港既擁有類似西方國家的選舉制度及「主要官員問責制」，同時又不完全與西方政黨輪替制度相同。筆者認爲，當局可牽頭構建和完善「港式旋轉門」機制，並加大力度支持研究型智庫，使它們成爲「旋轉門」的中轉平台，與當局建立密切協助互動關係，令專業人才可人盡其用，在政、商、學，公共部門與非公共部門間進行角色轉換，從不同角度審視參與及推動公共政策及發展，相信這對特區政府施政、香港政治生態發展，乃至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都會有極大幫助。

電話卡實名制助打擊違法活動

時事梓引

李梓敬

電話騙案屢見不鮮，爲有效防範有關罪案發生，港府就俗稱「太空卡」的電話智能卡用戶實名登記進行諮詢，擬要求每名「太空卡」用戶須登記中、英文姓名，以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副本和出生日期等資料，旅客則可用旅遊證件登記。每名用戶只可向每個持牌登記不多於3張儲值卡。電話智能卡實名制已成全球大勢所趨，能有效杜絕電話騙案發生，對維持社會安寧有莫大裨益。

全港現有超過2,100萬名流動電話用戶，44%爲使用月費卡上台的用戶，餘下56%約1,200萬個用戶，則使用俗稱「太空卡」的預付儲值電話智能卡。然而「太空卡」通常是匿名，全無登記資料。不法之徒借這制度漏洞，利用匿名「太空卡」進行組織犯罪，例如偷運人蛇、販賣毒品、集團式爆竊、走私、科技罪案，以及與入境事務有關的欺詐案件。警方近年更發現，有不法之徒利用「太空卡」作遙控引爆土製炸彈裝置，威脅社會安全。由於「太空卡」難以辨識身份、調查或偵查，犯罪集團主腦往往逍遙法外。

警方的數字亦顯示，涉及本地流動電話犯案的嚴重罪行中，逾七成涉及使用匿名「太空卡」，而電話騙案中的比例更高達九成。過去三年，電話騙案由2018年的615宗，上升至去年首11個月的1,108宗，單是去年首11個月被騙涉及的款項已超過5.6億元，可見問題之嚴重性。

除此之外，不論是修例風波，還是抗疫，歹毒之徒利用匿名「太空卡」在網上散播大量不實信息及謠言，甚至作出網絡欺凌行爲，導致社會人心不穩。故此，不論從打擊電話騙案，還是從社會民生發展的角度看，推動電話智能卡實名制絕對有需要。

事實上，手機用戶實名制在全球大約四分之三的國家和地區已經實行，包括市民熟悉、時常去旅行的地方，例如日本、韓國、歐洲國家、東南亞國家等，都有採用實名制，即是在當地購買一張電話卡，也需要填報一些個人資料。內地早於2013年已實行電話用戶實名制，澳門亦在2019年推行《網絡安全法》，規定電話智能卡用戶須作實名登記，可說規管是大勢所趨，各地的共識。

不過，攬炒派心中有鬼，失去掩飾作惡的機會，誣衊實名制是爲了監控市民、阻礙言論自由云云。香港是法治社會，執法機構若要索取相關資料，也要在持法庭手令的情況下，才可向電訊商索取，一般市民的言論自由仍然得到保障。此外，一直以來港人購買俗稱「上台」的手機月費計劃都需要登記姓名、身份證明文件、住址等個人資料，一直行之有效，過往沒有用戶投訴自己的言論自由被侵犯。相信只有唯恐天下不亂之徒，才會懼怕實名制，擔心由此失去作惡犯案機會。